

# 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朔民发〔2022〕50号

##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3月24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朔民发〔2022〕18号），为了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严格执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38号），现将我市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事项补充如下：从2022年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-40%和45-55%确定。因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6240元/人/年已超过本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5%，故今年农村低保标准不做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朔州市财政局  
2022年6月29日

朔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